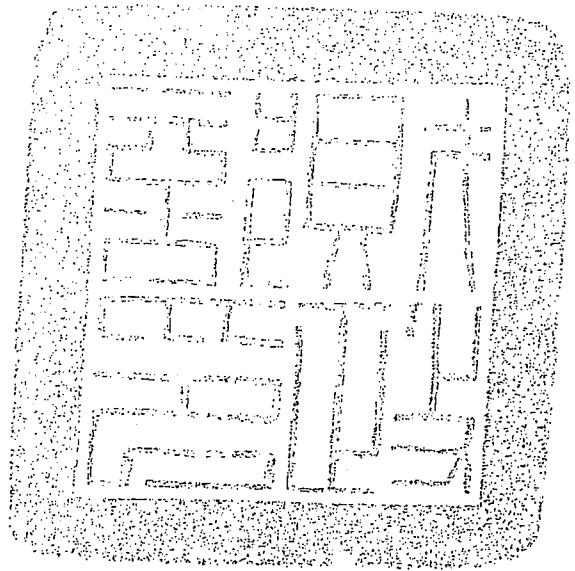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0950550552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自即日起進行調查。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17 條等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 95 年 10 月 5 日第 127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涉案貨物說明：

(一)貨品名稱：非塗佈紙（含微量塗佈紙）（Uncoated Printing & Writing Paper）

(二)我國貨品分類號列：4802559000-7、4802571000-2、
4802579000-5、4802612092-3、4802691092-7、
4802699090-2

(三)材質：非塗佈紙的主要原料為化學木漿，並視產品等級添加其他非木化學或機械紙漿。

(四)用途與規格：用於印刷、書寫、其他製圖以及標籤、膠帶加工等用途之捲筒（寬度超過 15 公分者）或平版（不摺疊時，其一邊超過 435 公厘，另一邊超過 297 公厘者）之非塗佈紙，且每平方公尺重量介於 40-150 公克。

二、涉案輸出國、製造商、出口商與我國進口商：

(一)日本

- 1、日本製造商、出口商：日本製紙、王子製紙、三菱製紙、大昭和製紙、北越製紙、大王製紙。
- 2、我國進口商：瀚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中國

- 1、中國製造商、出口商：芬歐彙川（常熟）紙業有限公司、金華盛紙業（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山東晨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泰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2、我國進口商：大鄴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啟達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平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印尼：

- 1、印尼製造商、出口商：Asia Pulp & Paper Co., LTD、Wisma Indah Kiat、Tjiwi Kimia。
- 2、我國進口商：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巨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三、輸入中華民國之口岸：基隆港、台中港及高雄港

四、傾銷、損害與因果關係：

(一)傾銷說明：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分別估算自日本、中

國及印尼進口涉案產品之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 41%、31%及 24%，已達傾銷之合理懷疑。

(二)損害說明：依據申請人所提供之數據資料顯示，日本、中國及印尼等涉案國產品自去年即以低價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造成我國非塗佈紙產品價格受到抑制而下跌。且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量及市場占有率均增加，致國內產業庫存量增加、生產設備利用率降低、產業獲利減少及營業利益率下降等情事。

(三)因果關係：價格效果顯示，涉案國在 2005 年起以低價出口非塗佈紙至我國，造成我國非塗佈紙產品價格受到抑制而下跌；數量效果顯示，涉案國大量傾銷進口，除造成我國非塗佈紙產品價格受到抑制而下跌外，造成國內同類產品內銷數量與占有率下跌、庫存量大幅攀升、設備利用率下降，致獲利衰減。綜上，申請人主張依所提供之資料及數據顯示，涉案國之傾銷行為是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主要原因。

五、本案調查主管機關、調查程序、時限及調查期間、調查對象及方式：

(一)調查主管機關：依據「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本部為本案進口貨物傾銷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為本案損害我國產業事實之調查主管機關。

(二)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經濟部應於接獲本案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初步調查該進口貨物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並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本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70 日內，作成有無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於初步認定之翌日起 60 日內，完成有無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傾銷事

實者，本部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三)調查期間：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共 1 年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產業損害調查部分由經濟部另訂之。

(四)調查對象：本案調查對象涵蓋所列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與進口商，以及日本、中國、印尼之涉案貨物其他製造商與相關進、出口商；其他未列為調查對象之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公告後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部表明身分申請調查。惟本部得就其代表性擇要進行調查。

(五)調查方式：依據「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本案之調查將要求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答復問卷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訪，並得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另依據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決議，認定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爰本案將依據內需市場規模及社經發展程度等原則，選擇適當之市場經濟國家，作為替代第三國，以決定正常價格。又依申請人主張印尼紙廠之規模、設備與生產技術與中國紙廠相近，且印尼社經發展程度與中國相當，主張以印尼作為替代第三國；本案利害關係人如認另有其他適當國家，可作為替代第三國，請提供本案調查期間各類涉案貨物在該第三國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資料，俾供本部參考。

七、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表示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

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政司(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 副本併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
江路 317 號 8 樓)。

部長何志欽

裝



訂

線